### 江苏外办申请人赴丹麦领馆指纹采集通知单

**申请人应至丹麦领馆进行指纹采集的时间：**

 年 月 日 : （请按照在线预约好的时间，准时到达，过时不候）

请申请人本人持本通知单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于以上日期进入丹麦领馆签证处进行指纹采集。

·丹麦驻沪总领事馆领事处地址：上海延安西路2200号国贸中心31楼

·因公团组请务必做到**整团前往、准时到达**，避免团组个别成员迟到或走开而影响整个团组的在领事处的申请程序。

·进入领事处通过安检后请安静入座等候签证官叫取您的姓名进行指纹采集。

指纹采集完成后，领馆将你的因公护照退还江苏省外办。您必须回江苏省外办领取护照和签证。

请不要与领馆门口的任何所谓声称与领馆有内部联系的人员或公司接触，以免受骗上当。否则，一切后果自负。